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379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瑋
被　　告　簡銘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10日下午15時55分許，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45公里800公尺外側車道，不慎撞擊前車　訴外人劉奕昆駕駛、原告所有之921-FZ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V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故請求被告賠償下列金額：38532元（包括工資3500、噴漆3500元、零件22000、營業損失9532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5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營收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85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25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